



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高级别会议

2009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2：实现减排的战略和措施的提案

实现减排的战略和措施

（由瑞典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
成员国¹并由欧洲民用航空会议的其他成员国²提交）

摘要

本文件概述了应在国际民航组织一级采取的实现减排的战略和措施。
高级别环境会议的行动在第 4 段。

1. 引言

1.1 欧洲共同体（EC）及其成员国和欧洲民用航空会议（ECAC）的其他成员国认为，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组（GIACC）的最后报告和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随后在其第 188 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决定，为拟定国际民航组织处理国际航空对气候变化的影响的战略打下了重要基础。本文件提出了应在国际民航组织一级对于由高级别环境会议处理的某些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的建议，以展示国际航空已做好准备，愿为全面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做出卓有成效的贡献，并藉此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缔约方会议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在哥本哈根召开之前，确立国际民航组织的关键作用。

2. 国际民航组织对于拟定和便利实施减缓措施的作用

2.1 欧洲坚定地支持国际民航组织拟定全球国际航空的减缓措施。联合国气变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

¹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塔、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所有这 27 个国家也是欧洲民用航空会议的成员。

²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摩纳哥、黑山、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共和国、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五次会议应便利国际民航组织拟定措施的工作，制定这一部门的全球气候变化指标。国际民航组织应在 2011 年之前采取措施以达到这些指标。在联合国气变公约协定中有效地纳入用于航空的指标，将通过促使加入联合国气变公约的各种安排（例如国际碳市场和清洁发展机制）而使航空部门受益。因此，国际民航组织应与联合国气变公约密切协调，评估和创立适当的安排，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的航空部门能与其他行业部门一样，包括通过清洁发展机制获得支持来改善各方面的活动，例如空中交通管理（ATM）现代化、更换老旧机队及提高机场和设施的效率等。

2.2 航空气变组确定了处理国际航空温室气体排放的一揽子措施。一揽子措施旨在帮助各缔约国和航空业界明确他们能采取的行动。国际民航组织应确保这一揽子措施得到适当的精炼、更新、扩展和细化，以提供更多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每项措施在全球一级的相对收益、费用和时间跨度的信息。

2.3 如航空气变组报告所述，航空气变组所确定的某些措施，如能在全球一级拟定，则可能更具成效和效率，国际民航组织可在实施某些措施方面发挥直接的作用，例如通过全球燃油效率标准和拟定全球标准，以期协调一致和及时采用经改进的航空电子设备。

2.4 同时，航空气变组还认识到需要有办法支持这些措施在所有缔约国的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应便利采取这些办法，对于选择实施航空气变组一揽子措施中所载措施的缔约国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并重点面向发展中国家。

3. 基于市场的措施的运用

3.1 航空气变组建议，国家民航组织理事会启动一项进程，为国际航空基于市场的措施制定一个框架，同时虑及高级别会议的结论和联合国气变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的成果，以便迅速完成这项进程。航空气变组讨论了应按照此种框架予以处理的关键事项，并特别明确：

- a) 充分考虑芝加哥公约中规定的不歧视和平等及公平机会的原则；
- b) 充分考虑各缔约国和各地区的具体情况和不同能力；
- c) 仅选择效果最好、效率最高的措施；
- d) 促进业界遵守；
- e) 对市场措施进行协调，不搞重复；和
- f) 处理跨界问题。

3.2 欧洲认为，基于市场的手段能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确保减排。同时，欧洲也认识到在基于市场的措施的跨界运用方面仍存在分歧，因而充分致力于继续与国际伙伴就由航空气变组明确的事项进行对话。虽然人们认为各国之间正在进行的双边讨论前景十分光明，但按照航空气变组的建议，在国际民航组织的主持下启动适当的进程，并以联合国气变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的审议为基础，则能便利基于市场措施的实施。这一进程应处理由航空气变组明确的（上述）关键事项，并在 2010 年 9 月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7 届会议之前迅速完成，以便使框架能在之后立即得到运用。

3.3 具体而言，关于确定市场措施的备选方案，缔约国举措之间的互动，考虑缔约国与地区的具体情况及其各自能力的可能性，以及使用基于市场的措施产生的收入的可能性等问题，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应该审查在航空气变组内业已开展的工作，并力求在这一基础上得出结论。

4. 高级别会议的行动

4.1 请高级别环境会议敦促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

- a) 发挥积极作用，制定全球国际航空的减缓措施并拟于 2011 年之前通过；
- b) 确保航空气变组为帮助各缔约国和航空业界明确其为进一步处理国际航空排放所能采取的行动而制定的一揽子措施得到适当的精炼、更新、扩展和细化；
- c) 加速拟定和实施由航空气变组明确并属于国际民航组织直接职责的各项措施；
- d) 探讨和增加对选择实施航空气变组一揽子措施中所载措施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并重点面向发展中国家；
- e) 启动一项进程，为国际航空基于市场的措施制定一个框架，同时虑及高级别会议的结论和联合国气变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的成果，尤其是（a）充分考虑芝加哥公约中规定的不歧视和平等及公平机会的原则；（b）充分考虑各缔约国和各地区的具体情况和不同能力；（c）仅选择效果最好、效率最高的措施；（d）促进业界遵守；（e）对市场措施进行协调，不搞重复；和（f）处理跨界问题；和
- f) 确保这一进程应处理由航空气变组明确的关键事项，审查在航空气变组内业已开展的工作，并在 2010 年 9 月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7 届会议之前迅速完成，以便使该框架能在之后立即得到运用。